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之核查意见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受让部分老股及现金认购部分新增股份的方式收购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股份”）67.4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嘉利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中信证券”）受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海霞

郭丽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